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教師教材教法研發獎勵作業要點

107年08月27日校長會議通過110年11月16日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112年05月09日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112年10月23日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113年12月府教社字第1130304768號函備查

- 一、 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教師教學品質及充實教學內容,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教材教法研發,係指本校教師於任教期間針對學員之學習需求, 所發展出之教材教法研發,其類別如下:
 - (一) 自行編寫發行出版之書籍(須含本校授課的實際案例)。
 - (二) 教材教法教案編製-含掛圖、模型、投影片、錄影(音)帶、影(音)檔 光碟、電腦軟體及實驗(習)示範教學等實務創新或方法創新之教材。
 - (三) 建置教師個人網路教學平台,或建構網路教學互動式數位教材。
 - (四) 其他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之教材教法等。

三、 申請獎勵原則:

- (一) 申請人須具備本校教師身分(現任教師),且於本校任教累計滿一年以上。
- (二) 教材內容須恪遵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之規定,違者送本校教師任 用及課程審查會議取消其獎勵資格,並追繳其獎勵金,若有版權糾紛或侵 害著作權法之情事,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 申請之教材教法須於本校課程教學使用,且已製作完成;已獲本要 點獎勵之教材教法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(四) 課程名稱或授課內容相似者,擬申請之教材教法需達修訂內容逾三分之一以上,並於申請表中呈現新舊版本之差異性,方可提出二次申請。
- (五) 多人合著之教材教法限由一人提出申請,且申請人應提出其在教材 教法開發過程中具二分之一以上之貢獻度證明,獎勵對象為本要點之申請 人。
- (六) 基於一案不二補助原則,經社大編列預算開發之教材教法或曾獲得 製作費用補助者,不在本要點之獎勵範圍之內。
- 四、 申請期程:獎勵作業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,申請時間訂為每年3月1日至4月30 日止,經本校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公告審核結果。申請審查會議由校長召集之,必要時本校得加開臨時申請審查會議。

五、 評審作業分初審及複審:

(一) 初審:由本校秘書進行初審,申請人需於期限內檢具申請表(附件一)、授課大綱(附件二)、教材教法研發說明書(附件三)、授權同意書(附件

四)及相關具體成果或作品等文件,送交社大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 複審:

- 1. 由本校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,審查重點如下:
 - (1). 教材內容及課程設計具有創新性、獨特性。
 - (2). 教材內容及課程設計具有關聯性、完整性。
 - (3). 教材內容及課程設計能促進學生學習動機。
 - (4). 教材內容及課程設計契合公共性。
 - (5). 教材及課程具有預期學習成效性。
- 經本校教師任用及課程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核通過之教材教法,為獲選獎勵名單。
- 通過複審通過之獎勵名單,於官方網站公告並實施獎勵。
- 六、 獎勵方式及名額:經審查通過者,社大頒予每一申請課程獎狀一紙,分數達75 分含(以上)者提供三仟元至一萬元之教材費獎勵金,本要點每年核定獎勵教材 教法研發獎勵之課程以3門為限。評分通過標準如下:

70分含(以上)~74分通過,獲頒獎狀一紙。

75分含(以上)~79分通過,獲頒獎狀一紙並獲得3,000元教材費獎勵金。

80分含(以上)~84分通過,獲頒獎狀一紙並獲得6,000元教材費獎勵金。

85分含(以上)~100分通過,獲頒獎狀一紙並獲得10,000元教材費獎勵金。

- 七、 獲獎之教師應有參加本校所舉辦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,分享教學心得 之義務。
- 八、 教材費獎勵金由教育部年度獎勵金經費支應;若經費不足,則由社大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本作業要點經校長核定通過後,函報南投縣政府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教師教材教法研發獎勵申請表

		申請日期:民國 年 月 日				
申	姓 名	住家:				
請人	E - m a i 1	連絡電話 手機:				
課程	名稱	教材名稱				
) III des	44 1 -12 Jul	上課期間:自年月日至年月日				
課程	基本資料	上課總週數:週				
		上課總時數:小時				
		□專書,書名出版日期(民國 年 月)				
		□教材教法教案編製				
		形式				
教	材 類 別	□網路教學互動式數位教材教法				
(可	複選)	形式				
		□其他(請說明)				
		(上述申請類別應符合-圖片 300dpi、影片 DVD 畫質 640×480、				
		文字檔清晰可讀)				
		□個人著作				
教材	芝化	□多人合著,共人, <u>請填寫合著人姓名:</u>				
秋州	名 17	(限一人提出申請,且申請人在教材教法開發過程中,具二分之一以				
		上之貢獻度)請後附補充證明文件				
		□是,第次申請本獎勵,相較前一次申請之教材教法,已				
是否	曾獲社大編	大幅修訂內容達三分之一以上(請後附補充呈現新舊版本之差異性				
列預	算開發之教	證明文件)。				
材或	曾獲得製作	□是,曾獲社大編列預算(專案補助)開發之教材教法(請說明)				
師資	費用補助					
(可複	[選)	□是,曾獲得製作師資費用補助(請說明)				
		□否,第一次提出申請				
申請	人聲明事項	□本申請案符合「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教師教材教法研發獎勵				

	辦法」之規定。		
	□講師教材教法開發獎勵目	申請表 □教學課綱	□教材教法開
7双110 页 年1	發說明書 □授權同意書	□其他資料(請說日	明):
申請人(簽章)			
以下資料由南投縣	貓羅溪社區大學填寫	審核日期:民國	年 月 日
通過初審:□ 是	□ 否,原因		_
通過複審:□ 是	□ 否,原因		
複審委員(簽章或簽	養名)		

附件二

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授課大綱

課程名稱:			學分:2.0	授課時	數:36 小時
授課教師:					
教師簡介:					
授課時間:	週 晚上 6:30~9:20		招生人數:	人	
學員條件:			開班限額:		
1.教學目標					
(1)					
(2)					
(3)					
2.課程概要	÷ :				
(1)					
(2)					
(3)					
3.評量方式	4				
4.教科書及					
5.教學材料					
6.課程相關					
7.教學進度	[表:			<u> </u>	nt
週次		內容			備註
第一週					
第二週					
第三週					
第四週					
第五週					
第六週					
第七週					
第八週					
第九週					
第十週					
第十一週					
第十二週					
第十三週					
8.預期效益	<u>:</u>				

(1) (2)						
(3)						
附件三						
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11. 双公司	-			
	教材教法研	开 贺 記 明 書	•			
		申請日	期:民國	年	月	日
課程名稱		教材名稱				
授課講師所						
下列六大說明	要點,可搭配表格或圖片(河	可後附)表示:	;			
一、請說明教	材教法之教學理念					
一丝公田弘	11 4 14 4 14 2 15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					
一、前說明教	材教法製作之流程與方式					
二、請說明教	材教法之學習目標、適用對	象、運用方式等	 手具體內容			
四、請說明教	材教法在教學運用上之價值	、影響或其具覺	豊成效			
五、請說明教:	材教法設計與社大發展特色	及課程的連結關	氰係			
<u> </u>	N AND SELECTION OF		n W			
六、省思						

附件四

授權同意書

	汉作门心 首
	(以下簡稱申請人)申請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(以
下簡稱社大)教師教材教	法研發獎勵,同意於獲得獎勵後,獲獎之教師將該
課程教材教法製作成果(以下簡稱本教材教法),授權予社大,無償供社大
運用。	
課程名稱:	
教材名稱:	
申請人同意並擔保以下任	條款:
1. 同意授權教材教法	內容予社大公開展覽該獎勵成果。
2. 申請人同意本教材	教法內容儲存於社大網路平台上。
3. 申請人須保證本教	材教法內容為自行創作或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
利。若內容涉及任	何第三人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
其他智慧財產權之	情形,申請人必須保證已取得因為社大授課需要之
範圍授權而為使用	0
4. 申請人擁有完全權	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,且已取得簽署本同
意書必要之他方同	意與授權。
5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	項規定,申請人須自負法律責任,社大並得要求申
請人返還獎勵金及	獎狀或獎盃。於授權教材教法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
內,因可歸責於申	請人之事由致社大受損害,申請人應負賠償社大之
責。	
此 致	
4 10 形似甲必31 后 1	43
南投縣貓羅溪社區 为	
	立同意書人:(簽章)
	服務單位:
	地 址:
	連絡電話:

月

日

中華民國

南投縣貓羅溪社區大學教師教材教法研發獎勵

評分表

項次	評分項目	審查重點	配分	分數	備註
1	創新性與獨特性	教材內容及課程設計具 有創新性、獨特性	20分		
2	關聯完整性	教材內容及課程設計具 有關聯性、完整性	20分		
3	促進學習動機度	教材內容及課程設計能 促進學生學習動機	20分		
4	契合公共性	教材內容及課程設計契 合公共性	20分		
5	預期學習成效性	教材及課程具有預期學 習成效性	20分		
合計			100分		

註:

- 1. 70分含(以上)~74分通過,獲頒獎狀一紙。
- 2. 75分含(以上)~79分通過,獲頒獎狀一紙並獲得3,000元教材費獎勵金。
- 3. 80分含(以上)~84分通過,獲頒獎狀一紙並獲得6,000元教材費獎勵金。
- 4. 85分含(以上)~100分通過,獲頒獎狀一紙並獲得10,000元教材費獎勵金。

委員簽名	:
------	---